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3月4日以书面、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于2022年3月7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李川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2022-022）。

二、备查文件

1.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8日